

復審人 蕭豐裕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17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 2 月至 5 月間與他人共同犯竊盜罪 2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（下稱苗栗分監）執行。苗栗分監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前科，再犯竊盜罪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嚴重影響政府對海砂採取之管制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517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竊盜前科為 92 年時年少輕狂所觸犯之罪，經判處緩刑 2 年，時至今日也已近 20 年，若以反覆實施相同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來論處過於牽強；本公司繳交海域砂石保證金 231 萬元，預繳 6 萬平方公尺使用費 99 萬元等，對於舉報人總數 3.2 萬平方公尺實在本公司合法範圍採取，無所謂犯罪所得未繳清；聲請人低血壓、中風導致行動不便，更罹患帕金森氏症，大小便失禁，生活無法自理云云，請求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

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三、犯罪紀錄：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29 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與他人共同犯竊盜罪，於核准區外竊取國有海砂 2 次，數量非微(共計 34,630 立方公尺)，嚴重影響政府對海砂採取之管制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尚未繳清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盜採砂石之犯罪紀錄，復犯同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竊盜前科為 92 年時年少輕狂所觸犯之罪，經判處緩刑 2 年，時至今日也已近 20 年，若以反覆實施相同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來論處過於牽強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於法無違。又訴稱「本公司繳交海域砂石保證金 231 萬元，預繳

6 萬平方公尺使用費 99 萬元等，對於舉報人總數 3.2 萬平方公尺實在本公司合法範圍採取，無所謂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等情，查復審人所犯竊盜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506 號刑事判決判處沒收犯罪所得 7,618,600 元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聲請人低血壓、中風導致行動不便，更罹患帕金森氏症，大小便失禁，生活無法自理」一節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